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建和
電話：03-5216121#267
電子信箱：0539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70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「114年國中教育會考」考場安寧及保障考生應試
權益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提醒考生於英語聽力測驗結束後
務必保持安靜，並迅速有序離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455012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
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總務處）、本府教育處

